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对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对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经营范围、业务流程与风险控制措施、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规定要求，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对该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

我们同意将《关于对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在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目前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金融业务，严格履行了《金融合作协议》，各项业务开展均在协议约定范围内。公司制定本预案可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放资金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在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史际春 刘桥 胡北忠

2022年8月23日